

合同编号：

阳春市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用地报批综合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阳春市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地报批综合咨询服务

甲方：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以客观性、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的原则，坚持全面调查与重点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经验借鉴与专业分析相结合，做到客观公正、数据完整、分析全面、提出的预防化解和处置措施具有可操作性。主要工作内容：确定评估事项；制定评估方案；组织调查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审核批复；修改重估等。

（三）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根据占用耕地，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若耕作层已破坏，则需编制不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组织部门实地踏勘，并按照部门意见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取得方案的批复。

三、提交服务成果

- 1、用地报批组卷材料。
- 2、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4、有权机关作出的建设用地征收批准文件。

以上成果需两套原件纸质材料移交给甲方存档，另需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数据成果。成果验收以甲方审查意见以及有关审批部门意见为准。

四、项目完成工期

- （一）合同签订生效日视为项目工期开始。
- （二）全部工作成果应于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完整、合规资料

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并正式上报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审查。

(三)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但因顺延工期而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150,000.00 元 (含税),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项目合同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内业外业费用、调查和调研费、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明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含税价 (元)
1	用地报批组卷	50,000.00
2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60,000.00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0,000.00
合计		150,000.00

(二) 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在项目取得用地批复后, 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收据或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第 1 条约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汇款到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709001130666

六、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用地报批组卷范围内的土地相关资料。
2.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3. 在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生产的工作成果，并确保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乙方对本合同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有疏漏、错误等，乙方负责返工直至本合同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成果不符合要求且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七、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任务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与甲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向第三方披露、公开或转让。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十、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将采取法律途径解决争议，败诉方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十一、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